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

第十二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簡章

壹、目的

為鼓勵年輕學子嘗試合唱音樂創作，培育優秀合唱創作人才，展現當代台灣青年豐富多元的藝術生命力，豐富台灣合唱音樂文化資產，特配合「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活動舉辦第十二屆合唱作曲比賽。

貳、活動籌辦

一、主辦單位：福爾摩沙合唱團

參、年齡限制

參賽者年齡須介於 16 至 30 歲（出生於 1990 年至 2004 年間）。

肆、實施要點

一、參賽辦法

- (一) 參賽者由主辦單位提供之 3 首歌詞中，任選 1 至 2 首作為譜曲之用（每人以 2 件作品為限），作品必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得以假名或假借他人之名投稿。如為團體創作，須附上所有共同創作者簽署之參賽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中指名授權一人代表，全權處理所有參賽相關事宜。
- (二) 3 首歌詞及本比賽簡章請至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下載。

二、作品規定

- (一) 編制為混聲四部合唱作品（無伴奏或器樂伴奏皆可），風格不限。
- (二) 作品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
- (三) **作品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須有完整清晰之樂譜，並電子郵寄相關有聲資料檔案。請勿以簡譜記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 作品以 A4（21cm×29.7cm）紙張**雙面印製，並請裝訂**。
- (五) 除必要之演奏文字說明外，**不得於樂譜上書寫姓名及其他非音樂相關之符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 參選作品需繕打 200 字以內之創作理念說明，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未附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三、繳交資料

- (一) 參賽者應繳交以下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創作理念說明（附件二）
 3. 參賽作品樂譜
 4. 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

5. 共同創作者參賽同意書，格式自由（團體創作者需提供，個人創作者免附）
6. 參賽作品有聲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主辦單位。（電子郵件：formosa.singers@gmail.com
標題註明：「第十二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參賽作品」）
7. 檔案格式請採用 WAV、M4A、MP3、WMA 格式

（二）以上所列資料中，除創作理念說明與參賽作品樂譜各繳交一式五份外，其餘資料各繳交一份，並按上列順序裝袋後寄送，資料不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已繳交之資料活動結束後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留存複本或備份。

四、收件日期與方式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 日（三）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二）參賽者於上述收件日期內，除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外，一律以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信封註明「第十二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參賽作品」；以普通郵件寄送者，參賽者應自行承擔郵件遺失之風險。

五、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將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四）公佈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六、其他規定

（一）參賽者送交作品之格式若有疑義，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二）參賽者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法規，如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參賽作品於參賽前不得於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及獲獎。

（四）凡參賽者作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一經發現，將取消該參賽者所有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已獲頒本次比賽之名次，將取消其名次並收回獎金、獎狀與其他所有獎勵與相關權益。

伍、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擔任。

陸、比賽獎勵

一、作曲比賽將依評審成績評選出下列名次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含稅）

第二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含稅）

第三名：1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含稅）

佳 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含稅）

二、獲得第一至三名作品將於「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首演，由福爾摩沙合唱團藝術總監暨指揮蘇慶俊、美國愛荷華州西北學院音樂系主任 Thomas Holm 與美國香堤克利合唱團榮譽音樂總監 Matthew Oltman 指揮「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演出，演出場次如下：

(一)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一

時間：2020 年 8 月 21 日（五）

地點：新竹市文化局 演藝廳

(二)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二

時間：2020 年 8 月 22 日（六）

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

(三)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三

時間：2020 年 8 月 23 日（日）

地點：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演藝廳

(四) 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巡迴音樂會之四

時間：2020 年 8 月 24 日（一）

地點：國家兩廳院 國家音樂廳

三、作曲比賽頒獎典禮將於「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音樂營活動期間（2020 年 8 月 11-20 日）

擇期舉行，日期確定後將個別通知得獎者。

柒、版權

凡經評選得名之作品

一、作品之著作權歸著作者所有，惟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之永久出版權，並可永久無償演唱。

二、主辦單位為得名作品出版之樂譜，將按照實際銷售數量支付版權費用予著作者，以鼓勵其持續從事合唱作品創作。

三、主辦單位得為得名作品製作並發行有聲專輯，且視主辦單位為唯一授權對象。

四、參賽者須無異議簽訂本活動之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三），否則視同棄權。

捌、聯絡方式

一、主辦單位聯絡資訊與郵件寄送地址如下

福爾摩沙合唱團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61 號 2 樓

電 話：(02)2591-9422

傳 真：(02)2591-0406

電子郵箱：formosa.singers@msa.hinet.net

二、福爾摩沙合唱團官方網站：<http://www.formosasaingers.org.tw>

三、福爾摩沙合唱團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ormosaSingers>

四、本活動 Facebook 專屬社團：請於 Facebook 中搜尋「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招生暨合唱作曲比賽」

玖、附則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增補公告之，如有疑義可洽詢主辦單位。

附件一、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第十二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職 業		
電 話		傳真			
手 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參 賽 作 品	作品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奏，伴奏樂器： _____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伴奏，伴奏樂器： _____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曾發表作品 及獲獎紀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附件二、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第十二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創作日期	
創作理念	(200字以內)		

附件三、2020 台灣青年節慶合唱團第十二屆「新聲台灣」合唱作曲比賽著作權授權書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稱為「本作品」）

本人同意遵守本次比賽活動之辦法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為其自行創作，且並未曾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及獲獎；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並有權撤銷得獎資格。

本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及推廣使用之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本作品出版樂譜與發行影音光碟，於國內外重製、編輯及公開演出，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視主辦單位為唯一授權對象，若欲授權其他對象使用須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之。

若本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下列簽署之單一著作人保證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授權書之條款，並經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授權書。

註：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此致

福爾摩沙合唱團

立同意書人（著作權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